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委任董事**  
**及**  
**執行董事辭任**  
**及**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委任董事**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永東先生及李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周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全部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張永東先生，39歲，為行健資本管理集團的行政總裁及東方企業集團公司主席。張先生同時兼任香港江蘇青年總會副會長，江蘇海外聯誼會理事職務。張先生於投資、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熟諳企業併購、直接投資業務。

李軒先生，43歲，目前為HOP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HOPU」）科技投資部主管。李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李先生已成功投資了多個優秀的公司其中包括了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這樣的知名企業。彼已於HOPU任職三年，而在此之前，彼於金融業任職逾十年，包括於Dresdner Bank AG（德累斯頓銀行）、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周林先生，52歲，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及通訊學士學位，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工程師。周先生於計算機及軟件相關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周先生為通鼎互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總經理。作為本公司董事，周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0元。有關袍金將按其實際任職期間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數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周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個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接受股東重選，任期約為三年。

張先生及李先生各自之委任均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張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資格、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李先生及周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均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李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李先生及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伍鑑津先生、席慶先生及李弋戈先生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工作，已分別呈辭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伍鑑津先生、席慶先生及李弋戈先生各自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伍鑑津先生、席慶先生及李弋戈先生於過往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 **更換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布，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伍鑑津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一職，並會停止出任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伍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伍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榮兵先生將出任授權代表。公司秘書事務暫由彭中輝先生代理，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

彭中輝先生，42歲，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的首席合夥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彭先生為國際律師事務所Salans Hong Kong的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彭先生為香港及悉尼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邦德大學，持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彼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公會的成員。

伍先生於任職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貢獻良多，董事會謹向伍先生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鄭吉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吉崇先生、楊榮兵先生、伍鑑津先生、席慶先生及李弋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甘志成先生。

\* 僅供識別